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.....四、訴願請求事項.....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7 日經由本府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：「.....本公司對於勞基法條文不熟悉，並非故意不遵守規定.....勞動檢查之後，公司已立即改善並且執行.....。」惟該訴願書未敘明訴願標的或檢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且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載明訴願人之代表人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等資料，本府法務局爰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16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交由郵務機關依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已於 109 年 7 月 1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